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川科协发〔2021〕2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工程院 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直联重点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1〕2号）和《四川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川科协〔2015〕2号）有关要求，现就四川省科协推选 2021 年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渠道和名额

（一）具有向省科协推选资格的机构为：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等。省科协直联重点单位可通过拟提名人选所在单位科协或所属省级学会向省科协推选。不受理院士候选人本人申请。

（二）对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一）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

（二）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凡 2015、2017、2019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1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四）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公安机关任警务技术职级、国家安全机关任专业技术职级的除外；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候选人，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外。

(五)省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是指工作单位所在地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学者、专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

三、推选工作要求和说明

(一)推选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按照中国工程院关于增选工作的有关通知和实施细则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推选工作实施方案，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倡导科学家精神，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注重发现和举荐新兴学科领域、交叉学科领域优秀人才，关注和举荐优秀中青年专家。注重对长期工作在工程科技一线及民营企业专家的推选，注重对尚无院士和院士人数较少的学科、行业、地区专家的推选。

(三)各推选单位要参照《四川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成立推选专家评审委员会等机构，负责推选工作。要利用文件、网络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确保在本学科（专业）、行业领域或本单位的覆盖面。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的推选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须经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常务理事会或常委会审议通过。推选结果须向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常务理事会或常委会报告。结

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四）被推选人所在单位须对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选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和材料涉密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推选单位负责学术审核，审查被推选人材料的完整性，对被推选人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被推选人应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材料上需专家签名。

（五）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四、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推选工作材料

1. 加盖推选单位公章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纸质件 1 份；

2. 加盖推选单位公章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见附件 1）纸质件 1 份；

3. 加盖推选单位公章的推选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览表（见附件 2）纸质件 1 份。

4. 光盘 1 张，内容为以上材料电子文件。

（二）候选人材料

推选单位应根据中国工程院的要求，提供被推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如涉及国家秘密需进行脱密处理。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选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1. 使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以下简称提名系统）填写并打印《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 10 份，其中原件 7 份。原件由被推选人签名，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名书》附件材料纸质件 1 套，包括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项），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 5 项），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 10 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5 篇、册）。

3. 光盘 1 张，内容为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 mdb 格式数据文件、word 格式《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及使用说明书，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有关文件请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在专题链接→院士增选模块下载、查询。

4. 关于《提名书》、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纸质件 2 份。

5. 被推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纸质件 2 份。

6. 同行专家评议表（见附件 3）纸质件 1 份。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所有推选工作材料和被推选人材料应由推选单位报送，谢绝被推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2. 材料需完整报送，且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相应电子文件完全一致。

3. 材料请报送至四川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现场报送材料的，须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报送；以快递方式邮寄的，请严格按照邮寄地址信息填写，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寄出，逾期无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书义

联系电话：028-85059035 18081185151

电子邮箱：scskxrsb@126.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1 号省科协 922 室

邮政编码：610041

附件：1. 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

2. 推选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览表

3. 同行专家评议表



附件 1

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

(2021 年)

推选单位 (加盖公章):

序号	推选学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曾被推荐(提名)为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情况	推选单位

附件 2

推选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览表

推选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委员会职务

注：委员会职务分主任、副主任、成员三个层次。

附件 3

同行专家评议表

(2021 年)

被推选 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拟推选院别 及学部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议专家 1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 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专家 2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 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专家 3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 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